

113年1月版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 政策說明



報告機關：教育部

大綱

-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p.2](#))
- 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p.10](#))
- 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p.15](#))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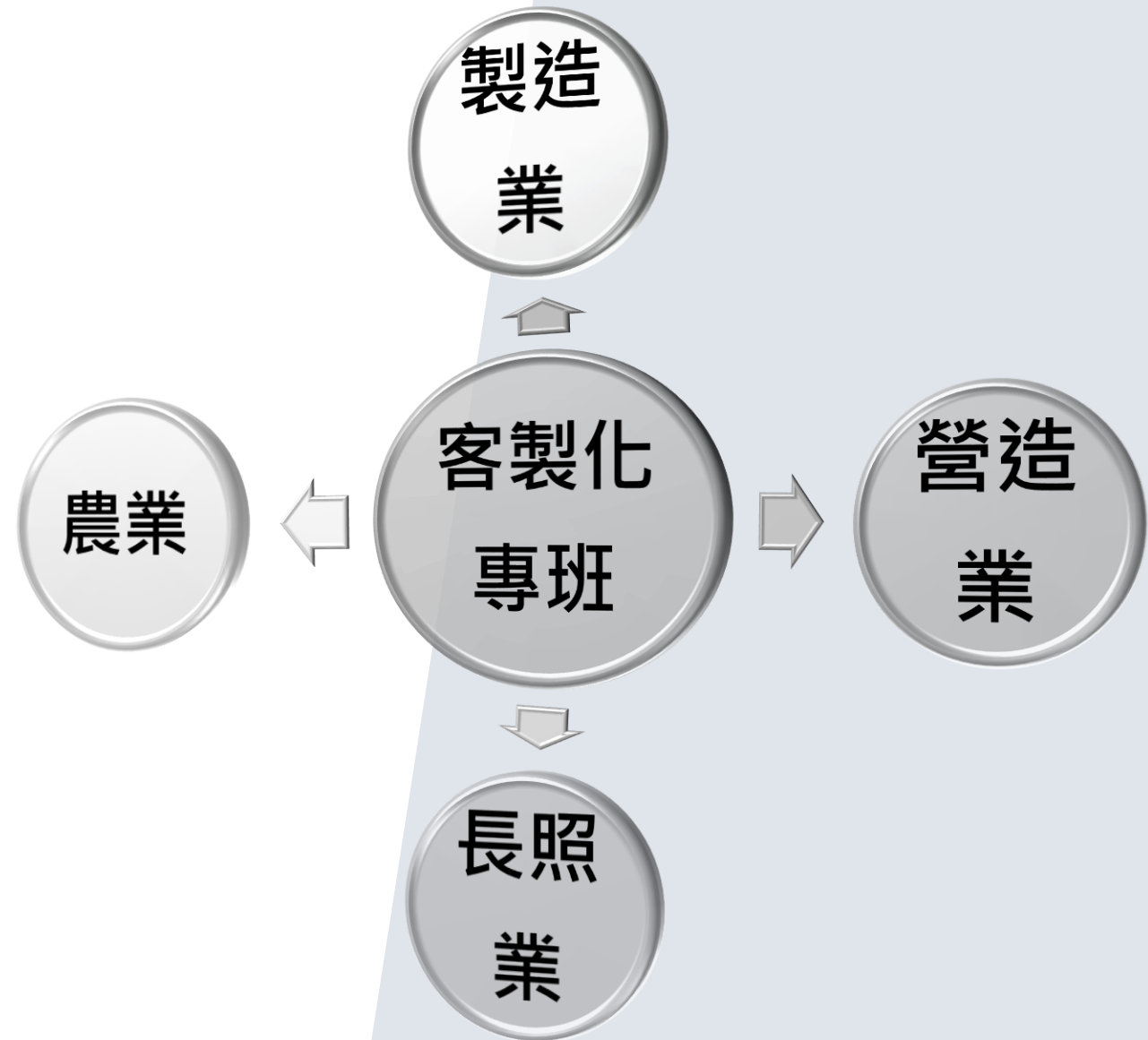


專班 特色

- 配合新南向政策，補助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客製化專班。
- 培育新南向國家產業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所需人才。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2/8)

人才培育
領域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3/8)

專班 類型

學位班

產學合作
國際專班

非學位班

外國青年短期
技術訓練班

中高階專業技
術人才短期訓
練班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4/8)

客製化人才培訓專班

客製化專班

企業

技專校院

申請 流程

- 1.由學校和企業共同訂定人培能力指標及規劃客製化課程(含實習課程)，及簽訂合作意向書。
- 2.於本部所訂期限(約每年11月中下旬) 由學校向本部提報下一學年度專班招生計畫報部申請，經送專業審查通過後由本部核定學校得辦理所請專班。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5/8)



課程 規劃

- 專班理論課程主要目的係為培育學生技術基礎，學校應將培育核心能力有關之課程列為必修課程，而非全為選修課程。
- 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
- 每學期每生應簽署「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之個別實習合約。
- 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應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6/8)



課程 規劃

-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廠商應參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給予學生津貼。廠商所提供實習給付科目應為「實習津貼」，不得以其他名義（如獎助學金）提供。
- 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廠商所提供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應分類入帳。
-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 40 小時。
- 「學校、學生與廠商的三方實習合約」與「學生與廠商的雙方工讀合約」必須明確區隔，不得將工讀合約併入實習合約中。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7/8)



政策 效益

- 學生最快於大二期間即得修習校外實習課程，進入實習廠商學習實務技能。廠商得提早於學生在學期間透過課程及訓練過程選才，學生畢業即可留任就業。
- 學生於實習期間提前熟悉企業文化，建立對企業之認同感與向心力，畢業即得留任就業，且具華語能力，可成為企業佈局新南向國家之種籽人才。

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8/8)

106至110 學年度 辦理學校

縣市名	學校名	縣市名	學校名	
基隆市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臺中市	中臺科技大學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弘光科技大學	
臺北市	中國科技大學		修平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僑光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彰化縣	建國科技大學	
新北市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雲林縣	環球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嘉義縣市	吳鳳科技大學	
	東南科技大學	臺南市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致理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景文科技大學		崑山科技大學	
	華夏科技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桃園市	聖約翰科技大學	高雄市	遠東科技大學
		黎明技術學院		正修科技大學
		醒吾科技大學		高苑科技大學
新竹縣市	健行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萬能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樹德科技大學		
苗栗縣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敏實科技大學	屏東市	美和科技大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花蓮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慈濟科技大學	
育達科技大學				

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5)

特色

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有序、穩定開放的原則擴充僑外生生源。

重點產業
系所招生

5+2重點產業相關系所(智慧機械、生技醫藥、
綠能科技等)

可招收學、碩、博士生

設立國際
專修部

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四大領域科系

招收學士、副學士生

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2/5)



國際 專修部

- 111年正式招生。學生先修華語1年培養華語能力基礎，學生達華語檢測A2標準，則可進入系所修讀專業課程，或續留國際專修部專班就讀專業課程。
- 學生先修華語期間，企業可與學校合作提供工讀機會予學生。
- 學生先修1年華語後，語言能力可達溝通程度，後續至企業實習，溝通無障礙。



校外 實習

- 校外實習機構實習內容須與學生就讀系所或專班專業領域相關。
- 學校應落實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以掌握學生實習內容、實習安全、實習機構環境及實習權益等。



校外實習

- 學生在進行實習前，學校應先完成個人實習計畫書，內容包含實習課程目標、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實習單位提供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等。
- 實習期間，學校應落實實習訪視及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成效，確保學生權益。

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5/5)



未來 留臺 就業 進路

- 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現行開放雇主得聘僱外國人在臺從事專業工作、中階技術工作及基層體力工作。
- 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得依僑外生評點制就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必要條件，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外，另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1/6)



專班 特色

1. 以**企業端需求為導向**，以長期的國家戰略方式思考規劃，期結合產業力量，並由國發基金提供新型專班獎助金，擴大招收國際生來臺發展，從招生、課程設計到留才機制，以加速擴大方式，強化海外招生及國際產學合作。
2. 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挹注資源**，培育優質人才為企業所用。
3. 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得於在校修課期間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4. 學生**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具留臺義務**，以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



招生對象

1. 新型專班之招生不限國家別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2. 以招收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學生為優先

(如非屬前揭推薦學校之學生，申請學校須提供合作學校當地排名、系所排名及學生學業表現、學生高中畢業學校等佐證資料，作為教育部核定該生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參據)

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3/6)



開班領域

- ✓ 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臺灣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 ✓ 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優先。
- ✓ 符合前開領域的優秀學生，由政府國發基金補助學生註冊入學後至多兩年的學雜費及一次性的來臺機票及必要的行政費用。

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4/6)

開班類型

來臺前於海外基地修習華語

1 學士雙聯專班

國外大學就讀2年	+	國內大學就讀2年
國外大學就讀3年		國內大學就讀1年

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2 2年制學士專班

國外專科畢業	+	國內大學就讀2年 (含二技)
國外大學就讀2年		

招收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3 2年制學士後專班

國外大學畢業	+	國內2年制學士後
--------	---	----------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4 碩、博士班(或雙聯專班)

國外大學畢業	+	國內碩士
國外碩士畢業	+	國內博士
國外碩/博在學	+	國內碩士/博士雙聯

-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 招收國外已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合作企業同意提供生活津貼，則招生不限以專班形式開班，亦得以與本國生混班共讀方式辦理。

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5/6)

政策重點

整合產業用人與大學校院招生需求，由國發基金提供國際生至多2年「產學助學金」與企業提供國際生之「生活津貼」，及跨部會提供相關行政資源或支持措施，達到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的目標

	學生來臺前	第一年 (在臺就學)	第二年 (在臺就學)	畢業後 留臺工作
學生狀態	海外基地 華語先修	校內修課/實習/工讀		留任 合作廠商
資源提供	於教育部設立之 海外基地 華語免費先修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提供獎助金 (1次性機票及行政費用+第1年上限10萬元之學雜費補助+第2年通過學校及企業共同審查成績與表現擇優補助上限10萬元之學雜費) 企業提供每人每月1萬以上之生活津貼、實習崗位(實習津貼)及工讀機會 		畢業後 聘僱學生為 正式職員

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6/6)

項目	新型專班	國際專修部	重點領域系所招生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開辦學校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開辦領域	STEM、金融、半導體領域	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與長照領域為優先	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循環經濟	以製造業、營造業、農業與長照領域為優先
類型	雙聯(2+2、2+2+i、3+1、3+1+i)/二年制學士/學士後/碩士/博士	華語先修1年後，進入專業系所(副學士2年、學士4年)	一般系所與本國生一起上課(學士、碩士、博士)	專班授課(學士、長照副學士)
合作企業	1. 企業提供每位在學學生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生活津貼 2. 企業與學生簽約畢業後留臺就業(依生活津貼提供時間等比例留臺就業)	無	無	最快於大二起開始實習課，企業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
生源	招收專科畢業生、大學在學生、大學畢業生、碩士生	招收高中畢業生、專科	招收高中畢業生、大學、碩士	招收高中畢業生
招生管道	聯合企業共同招生	學校單招、個人申請	學校單招、個人申請	各校自行招生
學生入學條件	1. 透過駐組推薦優質合作學校，招收成績優秀學生 2. 語言能力(華語A2或英文CEFR B1)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學資格 2. 華語先修期滿後(1年)達A2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學資格 2. 語言能力:入學年達華語能力達A2	1. 各校自訂入學門檻 2. 第1學年度結束前華語能力達A2